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游金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蔡秉軒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 理 人 謝文祥

呂雁婷

上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游金月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1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02  
03  
04  
05  
06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07  
08  
09  
10  
11  
12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定有明文。前三條情形，13  
14  
15 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債條例第136條亦有明文。16  
17

18 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  
19 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裁定准許自112年7月5日10時起開始清算  
20 程序，嗣因聲請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所需之財團費用  
21 及債務，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6月23日以112年度司執消  
22 債清字第22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止並已確定在案，債權人  
23 未受任何分配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  
24 實。依首揭規定，本院應裁定是否准許聲請人免責。經本院  
25 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到場，並無任何債權人同意聲請人  
26 免責。

27 三、本件清算程序終止後，應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所定不免  
28 責之情形。經查：

29 (一)聲請人現年70歲，開始清算程序後，除每月領有國保遺屬津  
30 貼新臺幣（下同）3,772元及子女提供每月扶養費合計12,00  
31 0元外，並無薪資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其必要生活費

01 用後，已無餘額，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  
02 由存在，堪可認定。

03 (二)再者，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  
04 為例外，復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  
05 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  
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07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債權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  
08 例第134條各款所定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  
09 實，舉證以實其說。債權人臺灣銀行雖提出書狀表示不同意  
10 聲請人免責，惟未提出相當事證，證明聲請人符合本條例第  
11 134條不免責之規定，是其主張聲請人不應免責等語，即無  
12 足採。此外，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  
13 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  
14 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15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16 且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  
17 在，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  
18 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具  
23 他造人數之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5 書記官 白瑋伶